

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彰環工字第1130080127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113年11月份轄內執行廢棄車輛占用道路拖吊引擎資料表1份（機車9輛），詳如清冊。

依據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2-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清冊內車輛原車主如需領回，限自公告日起1個月內持車籍資料至新建祥行洽領（彰化縣秀水鄉明山街13-6號，電話：04-7692535），逾期則依廢棄物處理。
- 二、凡廢棄車輛經拖吊至貯存場後，車主欲領回一律需繳交拖吊費及保管費。

局長江培根